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25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招生海報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簡章、國立中興大學簡章、國立空中大學簡章、國立政治大學簡章、國立暨南大學簡章、國立臺北大學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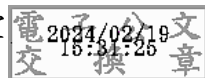
(A09030000E_113002588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5883_senddoc2_Attach2.jpg、
A09030000E_1130025883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5883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5883_senddoc2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5883_senddoc2_Attach6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5883_senddoc2_Attach7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5883_senddoc2_Attach8.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六校合作辦理「公務學程學分班」，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依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13年2月16日國院中訓字第11313600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國立頭城家商 113/02/20



1130001126